

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—河川小水力發電(河川公地、水利建造物)申請流程單一聯繫窗口

業務內容	轄管區域	受理單位	聯絡窗口
1. <u>河川公地申請</u> 。 2. <u>防水、洩水、與水運有關及其他以水患防治為目的之水利建造物申請</u> 。	蘭陽及和平溪	第一河川分署	人員：管理科張副工程司 電話：03-9324-031#272
	鳳山、頭前、中港及後龍溪	第二河川分署	人員：管理科梁正工程司 電話：03-657-8866#3212
	大安、大甲及烏溪	第三河川分署	人員：管理科曲正工程司 電話：04-2331-7588#156
	濁水溪	第四河川分署	人員：管理科林正工程司 電話：04-889-8728
	北港、朴子、八掌及急水溪	第五河川分署	人員：管理科高工程員 電話：05-255-0310
	曾文、鹽水、二仁及阿公店溪	第六河川分署	人員：管理科林副工程司 電話：07-6279000#3122
	高屏、東港及四重溪	第七河川分署	人員：管理科姜工程員 電話：08-774-5619
	卑南溪	第八河川分署	人員：管理科許副工程司 電話：089-322-023#1805
	秀姑巒、花蓮溪	第九河川分署	人員：管理科盧副工程司 電話：03-832-5103#2107
	淡水河系、磺溪	第十河川分署	人員：管理科粘工程員 電話：02-8966-9870#2306

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—河川小水力發電(水利建造物、水權登記)申請流程單一聯繫窗口

業務內容	轄管區域		受理單位	聯絡窗口
	水利建造物	水權登記		
1. 引水、蓄水、抽汲地下水、利用水力及其他以水資源利用為目的之 <u>水利建造物</u> 申請。 2. 任一月份引用水量均未達每秒 1 立方公尺之 <u>水權登記</u> 申請。	新竹縣以北至宜蘭縣、東部花蓮縣	引用礮溪、淡水河、福興溪、新豐溪、鳳山溪、頭前溪、客雅溪、塩港溪、秀姑巒溪、和平溪等水系者	北區水資源分署	水利建造物： 人員：計畫科許聘用人員 電話：03-471-2001#306 水權： 人員：經管科楊副工程司 電話：03-471-2001#634
	苗栗縣以南至雲林縣以北	引用中港溪、大安溪、大甲溪、烏溪、濁水溪、北港溪等水系者	中區水資源分署	水利建造物： 人員：養護科許工程員 電話：04-2332-0579#1332 水權： 人員：水文科劉工程員 電話：04-2332-0579#1433
	嘉義縣以南至屏東縣、東部臺東縣及澎湖縣	引用朴子溪、八掌溪、急水溪、曾文溪、二仁溪、高屏溪等水系者	南區水資源分署	水利建造物： (河道取水) 經管科 侯副工程司 電話：07-616-6137#1611 (水庫及其附屬設施) 人員：養護科 蕭正工程司 電話：06-575-3251#6911 水權： 人員：經管科 侯副工程司 電話：07-616-6137#1611

河川小水力發電推動促進平台—小水力發電業務聯絡窗口

業務單位	聯絡窗口
原住民族委員會	撥用業務專線： 人員：郭科員 電話：02-8995-3302 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第21條專線： 人員：潘專員 電話：02-8995-3300
經濟部能源署	人員：張科長 電話：02-2772-1370#6640
經濟部水利署	水文諮詢窗口： 人員：傅科員 電話：02-3707-3081 水源諮詢窗口： 人員：蔡工程員 電話：04-2250-1172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	人員：黃正工程司 電話：049-239-4300#7457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人員：楊專員 電話：02-2351-5441#212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人員：李科員 電話：02-2771-8121 #1626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人員：吳工程師(光電併網) 電話：02-2366-5876
新北市政府	人員：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張股長 電話：02-2960-3456#4766
臺中市政府	人員：水利局水利規劃防災科 黃科長 電話：04-2228-9111#53401
高雄市政府	經濟發展局審查窗口： 人員：王小姐 電話：07-336-8333#3165 水利局污水廠： 人員：胡小姐 電話：07-321-5929#310
屏東縣政府	單一窗口：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 電話：08-732-7066#907~914
宜蘭縣政府	人員：水利資源處水利行政科 許科長 電話：03-925-1000# 8150
花蓮縣政府	未成立
臺東縣政府	單一窗口：綠能推動辦公室 電話：089-343-512或089-320-206